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股份516,973,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4%。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换债券")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换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5.86%减少至54.94%,跨越了55%的刻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注册资本	6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2、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自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创达集团第一期可交换债券和第二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共计8,709,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93%。

本次权益变动后,创达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55.86%下降至54.9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达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525,682,760	55.86%	516,973,085	54.94%
合计	-	525,682,760	55.86%	516,973,085	54.9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达集团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换股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珍宝岛

股票代码: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珍宝岛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达集团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3创01EB"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创02EB"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珍宝岛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560060139X7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注册资本	6,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08-16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股权结构	方同华45.65%、辛怡德31.35%、方瀚博23.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孙立志	男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方同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珍宝岛董事长	无
辛怡德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方瀚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周昕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赵媛媛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刘根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23创01EB"、"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1EB"、"23创02EB"仍处于换股期,除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5.8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4.94%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达集团	525,682,760	55.86%	516,973,085	54.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1EB"、"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创达集团发行的"23创01EB"和"23创02EB"自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累计换股8,709,675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约0.9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创达集团持有公司516,973,085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14,857,785股。上述质押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5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6,333.43万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同华,同时担任珍宝岛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详见第一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5年5月30日,公司董事长方同华被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024年4月28日,公司董事长方同华被中国证券会黑龙江监管局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事项的告知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其他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股票简称	珍宝岛	股票代码	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1EB"、"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25,682,760股 持股比例:55.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16,973,085股 持股比例:54.94% 变动数量:减少8,709,675股 变动比例:减少约0.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9日 方式: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1EB"、"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岁的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然人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而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2025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中芯国际关于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合计18名,在此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合计取得249,444股上市公司A股股票。

2、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1	卢晓芸	上市公司员工	2025.3.28-2025.4.7	-	8,000
2	吴菁菁	上市公司员工	2025.5.26-2025.6.25	-	600
3	梁庭玮	上市公司员工	2025.8.29-2025.9.23	-	9,320
4	徐浩思	上市公司员工	2025.3.28	-	500
5	徐天屹	上市公司员工徐浩思之父亲	2025.2.28-2025.8.25	10,000	16,500
6	王雪燕	上市公司员工徐浩思之母亲	2025.3.14-2025.3.17	-	400
7	刘繁荣	上市公司员工刘晨健之父亲	2025.8.22-2025.10.20	300	1,300
8	李明霞	交易对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武光之配偶	2025.9.24	770	-
9	刘建强	标的公司总经理	2025.5.8	10,000	-
10	廖系民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8.29	-	500
11	刘群燕	标的公司监事谭小兵之配偶	2025.8.18-2025.9.24	-	1,600
12	马春英	中介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卢辉之母亲	2025.10.30-2025.12.26	3,000	3,0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卢晓芸、吴菁菁、梁庭玮、刘建强、廖系民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李明霞之配偶周武光、刘群燕之配偶谭小兵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配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刘繁荣之子女刘晨健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父亲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父亲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父亲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马春英之子女卢辉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母亲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母亲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母亲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徐天屹及王雪燕之子女徐浩思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本人父母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父母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父母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二)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泰海通")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子公司	业务类型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246,284.00
	证券卖出	2,883,311.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1,136.00
	证券卖出	1,136.0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及融资融券部	证券买入	5,366,809.00
	证券卖出	5,265,627.00
	ETF赎回成分券增加	188,810.00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710,291.00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11,453,372.00
	证券卖出	11,276,854.0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长仓增加	239,101.00
	长仓减少	239,065.00
	短仓增加	554,266.00
	短仓减少	495,033.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10,270,174.00
	证券卖出	9,969,896.00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中芯国际(688981.SH)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芯国际(688981.SH)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所载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4年第四季度(10-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812,776	15,916,850	11.9
营业利润	2,114,049	2,746,202	-23.0
利润总额	1,602,415	2,738,330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663	992,473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416	445,967	1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68	增加0.13个百分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7,718,196	353,415,296	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50,871,170	148,190,613	1.8
股本	227,043	226,350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6	18.58	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812.8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毛利为人民币3,095.9百万元,毛利率为17.4%。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323.2百万元,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7,795.6百万元,同比增加16.5%。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40.7百万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98.7百万元,同比增加36.3%。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24.3百万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45.4百万元,同比增加55.9%。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晶圆销售量增加、产能利用率上升及产品组合变动所致。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24.89亿美元,环比增长4.5%,毛利率为19.2%,产能利用率保持在95.7%。

2025年,半导体产业链向本土化切换带来的重组效应贯穿全年。根据未经审核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销售收入为93.27亿美元,同比增长16.2%。毛利率为21.0%,同比上升3.0个百分点。2025年公司资本开支为81.0亿美元。年底折合8英寸标准逻辑月产能为105.9万片,同比增加约11万片。出货总量约970万片,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为93.5%,同比提升8个百分点。

展望2026年,对中芯国际而言,产业链回流的机遇与存储大周期带来的挑战并存。综合各因素,公司给出的一季度指引为:销售收入环比持平,毛利率在18%-20%之间。在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给出的2026年指引为: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可比同业的平均值,资本开支与2025年相比大致持平。

(二)上表中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季度财务费用上升及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5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季度晶圆销售量增加、产能利用率上升及产品组合变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原料药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非奈利酮原料药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上市

产品名称:非奈利酮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登记号:Y20260000042(受理号:CYHS2660116)

二、非奈利酮的相关情况

非奈利酮是一种新型、非甾体类、选择性盐皮质激素受体拮抗剂(MRA),其制剂用于与2型糖尿病相关的慢性肾病成人患者(肾小球滤过率估计值[eGFR]≥25至75ml/min/1.73m2,伴白蛋白尿),可降低eGFR持续下降、终末期肾病的风险。本次申请属于仿制境内已上市药品所用的化学原料药。截至本公告日,该品种原料药登记备案的企业中,有5家登记状态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其余均为"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非奈利酮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表示该品种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非奈利酮顺利通过注册审评,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由于相关产品的注册批准文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08)。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林建昆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安排变动,林建昆先生不再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再鸿先生。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再鸿先生,于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张再鸿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87.95	2.84%	587.95	2.84%
其中:国内航线	532.83	2.69%	532.83	2.69%
地区航线	4.50	25.95%	4.50	25.95%
国际航线	50.62	2.72%	50.62	2.72%
货邮吞吐量(万吨)	16.86	1.98%	16.86	1.98%
其中:国内航线	8.13	0.84%	8.13	0.84%
地区航线	0.60	6.11%	0.60	6.11%
国际航线	8.13	2.84%	8.13	2.84%
航班起降架次(架次)	39,121	0.52%	39,121	0.52%
其中:国内航线	33,692	0.67%	33,692	0.67%
地区航线	343	6.52%	343	6.52%
国际航线	5,086	-0.80%	5,086	-0.80%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